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人力资源政策、股权投资、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业务外包、成本管理、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4%	资产总额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4%	错报 $<$ 资产总额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 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6%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完全准确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可能影响到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 0.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2%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或违反决策程序，造成决策严重失误，产生重大财产损失；（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较大失误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2）内部控制不完善，可能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3）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评价测试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采购业务、合同管理、资产档案管理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针对所发现的缺陷，公司积极组织整改，使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重组工作按照计划有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部署，不断加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结合重组需要，2017 年中国海防本部共修订十三项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了强化业务管理，做好风险对接管控，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新并入的子公司长城电子积极推进落实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内控评价体系建设，2017 年长城电子在内控体系运行管理下共发布管理标准 52 份，其中制定标准 34 份，修订标准 18 份，使内部控制体系平稳运行，管理标准体系汇编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中国海防完成资产重组的全部工作后，将成为中船重工集团电子信息板块的上市平台公司，主要负责对中船重工集团电子信息板块的置入资产进行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2018 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后业务领域的变化、业务创新的需求，及时制订、修订符合管理要求的内控制度，持续优化和完善内控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缺陷整改力度，强化各职能领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内控工作积极作用，加强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范国平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4日